# SEP18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F-, PLLC 案 日期：2018年9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移民法律助理。其请求将她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驳回了其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参见，例如，Matter of F-&F-, PLLC, ID# 1227651（AAO 2018年5月10日）。所有决定均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本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在认定其未能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错误适用了判例法。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一、动议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当时的记录确立我们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引用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标准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其先前的动议中，申请人证明了其在2013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支付每年所提供工资$56,451的能力。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随后年度的支付能力。参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

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自2015年起向受益人付款的新证据。然而，申请人仍未证明其在2014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证明其当年向受益人支付了$46,500。但其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反映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不足以弥补所提供工资与受益人工资之间$9,951的差额。申请人援引其会计师的信函，主张纳税申报表夸大了公司的流动负债。然而，会计师的信函表明2013年的流动负债金额被夸大。记录中缺乏佐证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4年夸大了其流动负债。此外，申请人为2014年提议的修正净流动资产金额也不会等于或超过$9,951的工资差额。因此，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2014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的新证据确立了其在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但记录中缺乏申请人2016年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在先前的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将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2017年10月16日。自该日期以来，申请人已提交了两份重新开案动议。然而，两份动议均未包含其2016年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且未作解释。因此，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该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其净收入及其净流动资产的审查，其未能证明其在2014年或2016年的支付能力。1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我们可以考虑影响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区域专员 1967）。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其在法律领域“ 令人印象深刻 ”声誉的“ 大量证据 ”。记录中包含申请律师事务所近年来获得的奖项和评级的证据。但这些奖项反映的是地方和州级荣誉。Sonegawa 案中的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其作品曾在全国发行的杂志上刊登，包括《时代》和《展望》。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第615页。她还记录了其为电影女演员设计服装并在美国各地众多设计和时装秀上发表演讲。同上。在其领域，申请人未证明具有类似水平的全国性赞誉。

申请人还主张，自2012年以来，其年收入和向受益人支付的年工资均有增长。这些是有利因素，但我们认为它们不足以

1 截至本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之日，申请人2017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所需的证据可能尚未可获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考虑申请人截至2016年的支付能力。然而，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2017年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

Matter of F-&F-, PLLC

根据 Sonegawa 确立申请人的支付能力。Sonegawa 案中申请人的财务文件仅在一个相关年度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同上，第614页。她记录了该年利润下降源于与业务搬迁相关的异常成本。同上。在此，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在两个相关年度均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与 Sonegawa 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那些年度发生了异常成本或损失。因此，根据 Sonegawa 的整体情况，不能确立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三、结论

申请人的新证据未能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其论点也未能确立我们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F-, PLLC, ID# 1794419（AAO 2018年9月18日）